

# 委 任 書

姓 名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或 營 業 所)	聯 絡 電 話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糾紛調解事件，委任**受任人**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